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执法队		
项目名称	2021年柑橘溃疡病疫情处置经费					
项目总资金额	64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6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柑桔溃疡病属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我区是重庆市柑桔非疫区建设的核心区。严格按“封锁疫区，砍防结合，以砍促防”的处置原则和“带根拔除、焚烧处理”的处理方式进行疫情处置；以彻底销毁感病寄主植物、消灭病原菌，与健康柑橘果树形成自然隔离以达到防止再次传染的目的。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2021年新发生柑桔溃疡病疫情坚决扑灭政策。预计2021年需处置涉及面积200亩感染柑橘溃疡病的果树0.8万株；按200亩（标准果园果树为40株/亩）0.8万株测算，经费3200元/亩，其中处置费2000元/亩，救助费1200元/亩。合计3200元/亩*200亩=64万元					
立项依据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重庆市柑橘非疫区管理办法》					
当年绩效目标	成功处置2021年新发生柑橘溃疡病疫情，救助农户或业主果树，保障全区30万亩柑橘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顺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维护农业生产安全。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当年实际产生的感染柑橘溃疡病数量，依照程序实施兑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感染柑橘溃疡病的果树面积	亩	200	10
			感染柑橘溃疡病的果树数量	万株	0.8	10
		质量指标	处理率	%	100%	2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完成处置率	%	100%	20
		成本指标	感染柑橘溃疡病的果树处置费	万元	40	10
			感染柑橘溃疡病的果树救助费	万元	24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全区柑橘产业可持续发展	年	1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种植业主满意率	%	》95%	10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执法队		
项目名称	2021年长江退捕禁捕护渔专项经费					
项目总资金额	44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4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继续组建一支4人禁捕巡护队伍，6万元/人/年，合计24万元，包括巡护人员劳务费及保险费；2. 5艘渔政执法船运行维护费17.5万元（包括全年油费、停靠看护费及保养费）；3. 设立禁捕禁钓有偿举报激励机制2.5万元。					
立项依据	1.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全面禁捕”； 2.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加快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 4.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精神； 5. 《重庆市长江流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渝农发〔2019〕126号）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组建专业的护渔队伍、高效运行的执法装备和立禁捕禁钓有偿举报激励机制，严厉打击禁捕禁钓等违法行为，为完成长江流域十年禁渔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步骤逐步实施，确保全年项目任务的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捕巡护队伍人数	人	4	20
			渔政执法船数量	艘	5	20
			禁捕禁钓有偿举报激励数	个	5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完成率	%	100	10
		成本指标	禁捕巡护渔队伍	万元	24	10
			渔政执法船运行费	万元	17.5	10
			禁捕禁钓有偿举报激励机制	万元	2.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持续影响	%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5%	5
		...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执法队		
项目名称	2021年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总资金额	30.6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30.6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区农业农村委名义执法，统一行使区级农业农村系统内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执法制服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外在形象的直接体现。为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更好地展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风采、树立队伍形象，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农业生产安全。购置农业执法服装51人*0.6万元/人=30.6万元。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一款； 2.《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1号）。					
当年绩效目标	1.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提升农业执法工作效能。 2.建立一支严格、规范、文明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3.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形象，大力提升执法能力。统一行使区级农业农村系统内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环境等安全，保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年底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编制数	人	51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	2021	10
		成本指标	每套执法服装控制数	万元	0.6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执法氛围，提高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率	%	5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对群众的持续影响率	%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执法行为满意率	%	100	10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寿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2021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资金						
项目总资金额	116.4		上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116.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养殖环节预计无害化处理： 1. 生猪25000头*20元/头=50万元 2. 禽兔30000只*5元/只=10万元 2021年屠宰环节预计无害化处理： 1. 无害化处理产品主动废弃部分折合生猪和运输途中死亡生猪共计450头*80元/头=3.6万元。 2. 无害化处理产品不可食用部分折合生猪400头*880元/头=35.2万元。 3. 入场后病害猪尸体无害化处理生猪200头*880元/头=17.6万元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2〕101号） 2. 《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长寿区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长寿府办发〔2016〕127号）。补助标准：80元/头，其中，中央财政承担60元，地方财政承担20元。 3.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4〕227号）。区县（自治县）由中央财政负担60%，区县（自治县）财政负担40%						
当年绩效目标	扎实做好我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促进我区生猪生产健康发展，在养殖环节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在屠宰场环节解决病死畜禽处理问题，保证病害生猪产品坚决不出场，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群众的切身利益。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当年实际发生的无害化处理数量，依照程序实施兑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生猪头数	头	25000	5	
			无害化处理禽兔只	只	20000	5	
			可食用产品折合头数	头	450	5	
			不可食用产品折合头数	头	400	5	
			待宰前无害化处理生猪头数	头	200	5	
		质量指标	处理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底完成补助率	%	100	10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生猪费用	万元	50	5	
			无害化处理禽兔费用	万元	10	5	
			可食用产品折合处理费	万元	3.6	5	
			不可食用产品折合处理费	万元	35.2	5	
			待宰前无害化处理生猪处理费	万元	17.6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托协议正常运行	年	1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业主满意率	%	100	20

长寿区2021年预算公开评审（重点专项）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农业执法队			
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储体系建设项目收储点运行费用					
项目总资金额	38.5	市级补助金额				
		区级资金		38.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预计运行费用：1. 2021年15个集中无害化处理收储点运行电费补贴750元/月*12个月*15个=13.5万元。 2. 支付垫江无害化集中处理厂运输费用10000头*25元/头=25万元 合计：38.5万元					
立项依据	1. 《重庆市长寿区畜牧兽医局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储点建设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牧医发〔2018〕94号） 2. 《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当年绩效目标	无害化处理收储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大幅减少了我区财政投入建设集中处理厂的资金，有助于促进我区病死畜禽处理将步入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无害化处理新阶段，病死畜禽经过无害化处理后，达到无污染和资源科学利用，对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及环境保护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当年实际发生的数量，依照程序实施兑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点个数	个	15	10
			集中处理厂运输数量头数	头	10000	20
			集中处理厂运输费单价	元/头	25	10
		质量指标	运行率	%	100	10
		时效指标	运行月份数	月	12	10
		成本指标	运行电费补贴	万元	13.5	10
			运输费用补助	万元	25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委托协议正常运行	年	5	10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养殖业主满意度	%	100	10
		...				